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6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在上交所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交所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